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27,848,83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迅科技	股票代码	0022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向明	张志刚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	
电话	027-87694060	027-87694060	
电子信箱	investor@accelink.com	investor@accelin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09,670,765.36	5,242,939,494.93	2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2,178,717.03	372,368,765.82	5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7,996,131.78	360,004,853.58	5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6,139,694.41	-107,323,990.68	-1,05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47	55.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47	53.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4.05%	1.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022,868,319.00	16,343,021,105.52	4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50,307,162.98	10,086,735,206.08	43.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6,5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22%	291,478,944.00	0.00	不适用	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5%	30,999,271.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1%	24,898,574.00	7,937,928.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3%	18,453,745.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泰华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9,131,176.00	0.00	不适用	0
天津源峰博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4,774,694.00	4,774,694.00	不适用	0
卜浩文	境内自然人	0.46%	3,842,300.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3,044,721.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2,205,781.00	0.0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1,872,908.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卜浩文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1,284,500股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黄宣泽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在公司高端光电子器件产业基地F1-1-103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宣泽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6年总经理半年度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调增公司2026年度信贷业务办理总额度。2026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信贷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押汇、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进口代付等信贷业务,上述信贷业务办理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说明)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丁峰、李国庆、李耀群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为规范关联交易,强化管理,按照监管机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通过查验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财务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说明》。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说明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黄宣泽、胡强高、向东亮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8.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99元/股。因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4.41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8.27元/股。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时,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尚未完成,未进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近期,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202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公司拟进行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2,178,717.0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44,957,257.09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037,294,158.70元,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989,961,527.86元。根据孰低原则,本期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037,294,158.70元。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总股本827,848,8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7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306,304,070.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参与分红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红金额总额相应调整,公司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利润。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相关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主要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备查文件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8号文)核准,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84,803,234.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55元。截至2023年2月2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573,099,990.70元,扣除发行费用29,739,342.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43,360,648.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233,174,861.09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43,305,914.19元(其中募集资金310,185,787.04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3,120,127.15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500,662,794.46元,其中本报告期募集资金项目投入267,487,933.37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76,196,072.44元(其中募集资金42,697,853.67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3,498,218.77元)。

(二)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12号文)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889,286.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7.55元。截至2026年5月25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69.3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207,546.68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004,329.28元后,实际募集资净额为人民币3,484,787,993.34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6]第420C000141号《验资报告》验证。

2、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存款利息收入920,828.89元,募集项目支出719,696,075.12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766,884,161.96元。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已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4,697,526.30元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774,423.86元。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偿还166,336,950.16元给公司经营账户,剩余135,000元在报告日前置换完毕。2026年1-6月实际置换金额166,336,950.16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0年5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3年3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账户类别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东湖支行	027900122710501	127,474.89	活期
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559982602256	76,068,597.55	活期
合计		76,196,072.44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33,498,218.77元(其中2026半年度378,091.62元)。

(二)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0年5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6年5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账户类别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8111501012801428036	573,562,373.08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分行	571690574349	1,303,989,871.09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027900122710010	614,630,171.7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416080100101055138	274,701,746.09	活期
合计		2,766,884,161.96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920,828.89元。

三、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附表1

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43,360,648.1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487,933.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0,662,794.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端光通信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否	936,232,705.62	936,232,705.62	115,046,121.99	955,933,467.65	102.10(注1)	2025年9月30日	32,568.85	是	否
2. 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7,127,942.51	607,127,942.51	152,441,811.38	544,729,326.81	89.72	2026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43,360,648.13	1,543,360,648.13	267,487,933.37	1,500,662,794.46	97.23		32,568.8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543,360,648.13	1,543,360,648.13	267,487,933.37	1,500,662,794.46	97.2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报告期内,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为研发投入项目,不适用预计效益指标测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4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2,606,713.39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429,059.62元。公司分别已于2023年4月10日、4月11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偿还给公司经营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期末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均为尾款,截至2026年6月30日,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33,498,218.77元,募集项目支出1,500,662,794.46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6,196,072.44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累计投入金额955,933,467.65元,其中募集资金936,232,705.62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利息扣除手续费19,700,762.03元。

附表2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84,787,993.3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9,696,075.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9,696,075.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算力中心光连接及高速光传输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否	2,073,835,468.37	2,073,835,468.37	197,638,832.47	197,638,832.47	9.53	2028年07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高速光互联及新兴光电子技术研发项目	否	614,429,555.06	614,429,555.06				2028年04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796,522,969.91	796,522,969.91	522,057,242.65	522,057,242.65	65.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484,787,993.34	3,484,787,993.34	719,696,075.12	719,696,075.12	20.6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算力中心光连接及高速光传输产品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达到预计收益。 2、高速光互联及新兴光电子技术研发项目,该项目为研发投入项目,不适用预计效益指标测算。 3、补充流动资金,不适用预计效益指标测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766,012,747.11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2,766,012,747.11元,公司将继续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如有变更,将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和披露手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766,012,747.11元与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存余额2,766,884,161.96元的差异871,414.85元系尚未支付的印花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已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4,697,526.3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774,423.86元。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偿还166,336,950.16元给公司经营账户,剩余135,000元在报告日前置换完毕。2026年1-6月实际置换金额166,336,950.16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6年半年度。

2、公司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时,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尚未完成,未进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近期,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202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公司拟进行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3、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2,178,717.0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44,957,257.09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037,294,158.70元,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989,961,527.86元。根据孰低原则,本期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037,294,158.70元。

4、结合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资金状况,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综合考虑202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提出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总股本827,848,8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7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306,304,070.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5、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参与分红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红金额总额相应调整,公司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利润。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相关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主要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备查文件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人,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中有3人发生重叠,故实际涉及人员为8人;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21万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27,848,838股减至827,716,738股。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8.8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5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4.41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以下统称“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23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6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2019年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3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7.8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1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4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60.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0月23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8、2025年6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713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53,200股。

9、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9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14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3.6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11月10日,公司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0、2025年12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000股。

11、2026年7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70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70,300股。

12、2026年8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